

# 尊重立法原意 顧及社會後果

高院原訟庭上週五就外僱爭取居留權案作出判決，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令社會嘩然，昨日「城市論壇」上，有嘉賓指出外僱有居港權將帶來深遠影響，令社會出現更多「爭飯碗」的問題。昨日亦有團體發起遊行，反對外僱享有居港權，支持政府提出上訴。

原訟庭的判決之所以引起社會巨大反彈，是由於判決既違反《基本法》立法原意，又沒有顧及對社會造成的巨大衝擊。遺憾的是，高院法官卻在判辭中公然聲稱，不理會立法原意和社會影響。這不能不引起社會質疑。特區政府必須上訴並準備提請釋法，以維護《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避免香港社會遭受嚴重衝擊。

《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之一，是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港人福祉，《基本法》序言開宗明義闡明了這一點。《基本法》有關居港權條文的立法原意，充分考慮到香港彈丸之地無法容納太多外來移民，因此對居港權作出限定。《基本法》於1985年起草時，中英討論居港權定義並達成共識，有關共識體現於籌委會就《基本法》二十四條提交的報告中，指外僱在港工作不屬於「通常居住」，香港回歸時按照籌委會的意見修改了《入境條例》。1999年6月26日人大釋法明確指出，籌委會的報告體現了《基本法》有關居港權條文的立法原意。

回歸以來，中央嚴格限制內地人士湧入香港定居。1999年1月29日的吳嘉玲案，終院裁定港人所有內地

子女可享有居港權，引發了可能釀成160多萬內地移民湧港的嚴重危機。1999年6月26日人大釋法，化解了香港面臨的一場人口危機。終審法院在同年7月20日判辭中強調，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力源自中國憲法和《基本法》，特區法院將以人大釋法為依歸。原訟庭法官在外僱居港案中不理會《基本法》立法原意，既無視《基本法》制定者全國人大的立法原意和憲制權威，也有違終審法院有關特區法院將以人大釋法為依歸的判辭，是明顯與香港法律地位不相符合的論調。

《基本法》並非一般的普通法，而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因此對《基本法》字面含義的解釋，必須放在整個法律文本中，必須顧及《基本法》的統一性和完整性。如果法官不了解或不願意了解與《基本法》立法原意有關的資料，只根據《基本法》的表面字義來判案，那麼任何一個受過普通教育的人都可以當法官，社會何必賦予法官重托並給予高薪厚祿？

原訟庭法官在判辭中表示，明白該案的判決可能會帶來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影響，不過他不理社會影響。這種說法違反情理。公眾期待法庭促進社會整體利益，但若法官不理社會影響，將一己判斷置於社會整體利益之上，忽視看得見的公義，作出令社會難以承擔嚴重後果的判決，這不但損害公眾利益，而且嚴重損害法庭的形象。因此原訟庭的錯判必須糾正，政府不能不提出上訴或提請人大釋法。

(相關新聞刊A3版)

# 外圍形勢逆轉 港須及早籌謀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網誌撰文指出，金融海嘯出現另一波的風險正與日俱增，故香港必須時刻保持高度的危機意識，做好準備應對外圍可能出現的危機。財爺的預警顯然是有的放矢。香港社會既要看到本港擁有背靠內地的優勢，更要看到本港不僅經濟體積小，而且對外不設防的自由港，遭受外來衝擊的風險越來越高。當局必須及早籌謀，一方面注意釋放樓市泡沫，加緊金融防火牆；另一方面加快新興產業發展，抓緊落實中央提港措施，推出支援中小企措施，以應對未來的金融動盪。

本港經濟表面亮麗，勞工市場不斷擴張，基層市民收入受惠於最低工資推行得到提升，但外圍形勢卻在不斷轉壞。歐美債務危機仍未見曙光，環球股市大幅下挫，資金紛紛由新興市場回流美國，引發環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本港目前已開始感受到外圍形勢逆轉的衝擊，其中進出口貿易更是重災區，歐美經濟持續不振，拖累本港出口貨值增幅已由今年首季的25%大幅放緩至6、7和8月的低於10%。同時，港股也跟隨環球股市急挫，第三季度大跌4.805點，跌幅達21.46%。股市下滑將影響本港的財富效應，令內消費變為疲弱。

未來本港可能出現進出口及消費兩大增長引擎齊挫的局面。

更令人憂慮的是，本港屬於細小的外向型經濟，面對外圍形勢的抗逆力較弱。現時外圍風險正在不斷加大，本港雖有背靠內地這個高增長經濟的優勢，但不等如不會面臨經濟衝擊的風險。因此，當局除了及時預警，提醒社會保持危機意識之外，更應有所作為，提出具體措施去應對將來的經濟動盪。

在新一輪經濟危機中，樓市將成為本港經濟的最大風險，尤其是近年在資金流入及低息環境下，樓市已積聚了不少泡沫。倘若危機襲至，資金流走，隨時會導致泡沫爆破，重蹈亞洲金融風暴時樓市骨牌式崩塌的覆轍。因此，當局必須因應情況調整樓市政策，不宜一本通書讀到老，務求確保樓市能夠軟著陸，減輕對實體經濟的衝擊。當局更要緊密留意金融體系的穩健性，加強銀行放貸的壓力測試，有備無患。在實體經濟方面，當局應加快六大優勢產業發展，完善目前的產業結構，積極配合「十二五」規劃，抓緊落實中央的各項提港措施，為經濟注入活水。唯有保持經濟動力，才是應對危機的最有效方法。

(相關新聞刊A5版)

## 重要新聞

TOP NEWS

A3 責任編輯：姚逸民

2011年10月3日(星期一)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

# 千港人冒雨上街 向外僱居港權說不

## 民建聯發起遊行 長者憂攤薄福利 青年恐職位被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早前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令逾12萬在港工作逾7年的外僱有資格申請居港權，引發巨大的民意反彈。民建聯昨日發起「反對外僱享有居港權」大遊行，長長的遊行隊伍中，有年邁的長者擔心醫療福利再被分薄，有年輕人憂心要與外僱競爭工作機會，有家長不滿下一代的教育資源可能被外僱子女分薄……逾千名市民冒着風雨，自發走上街頭，要為香港人的未來站出來，誓向外僱居港權說不。

無懼風雨壞天氣，民建聯的「反對外僱享有居港權」大遊行，昨日如期由中環遮打花園出發，去到金鐘新政府總部大樓外，千多名市民高舉橫額及標語，沿途高呼「外僱爭居港權、市民好憂心」、「福利負擔重、香港頂唔順」、「外僱爭居港權、市民唔同意」等口號。民建聯代表又向政府代表遞交請願信，以及收集到的9萬多個支持反對外僱居港權的市民簽名。

### 陳鑑林：嚴重影響發展

民建聯議員陳鑑林形容，按法院有關判決，現時有12萬外僱擁有永久居留資格。這個判決嚴重影響到香港在未來的經濟發展、民生事務，使香港的負擔更加沉重。他相信，香港雖然有穩步經濟發展，失業率下降到3.2%，但仍然有很多隱憂，特別是經過港珠澳大橋環評官後，大家都見到香港仍然有許多人是要試圖製造事端，搞亂香港，大家不能接受這種情況繼續發展下去，呼籲香港市民站出來，表達意見。

他對法院此次的判決感到非常失望，特別是香港的法例已清楚規定了外僱在香港工作時間，並不能夠列入通常居住的時間，所以外僱不應該擁有永久居留權的申請資格。他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必要時更採取一些適當措施，包括提請人大釋法，以保障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以及在法律上維護基本法的落實。

### 李慧琼：衝擊社會結構

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亦對法庭的判決感到失望，稱許多市民擔心，在香港工作滿7年的外僱可能立刻可擁有居港權，大量外僱和其家人湧入香港，對香港福利制度、社會結構、就業市場帶來衝擊。「我們要求所有政黨都看下民情民意，對於外僱居港權，市民的民意是很清晰，是強烈反對外僱居港權。」民建聯議員陳克勤亦表示，法院判決後，收到許多街坊反映，包括有長者擔心長者福利被攤薄，有家長擔心要與外僱子女競爭教育資源，有基層人士擔心要與外僱一起輪候公屋，使香港的福利制度無法負擔。

### 網民自發組織參加遊行

由網民自發組成的香港社會關注組亦加入民建聯的大遊行隊伍，網民李先生感覺法院此次的判決對香港人很不公平。他又批評，過往很多司法覆核案件都是由公民黨牽頭，公民黨要為因這些官司而引發的問題負責。



遊行隊伍抵達政府新總部，市民呼口號表達訴求。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雲芝攝

# 論壇激辯 葉太斥「4大關卡」呢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日前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打通外僱爭取居留權的重要「關卡」，香港社會擔憂判決將引起一連串社會民生問題。前保安局局長、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出席港台節目《城市論壇》時表示，高院判決令社會譁然，認為並不存在入境條例違憲的問題。而香港家庭傭工協會主席羅麗典對判決表示非常失望，更指協會調查過200位外僱，顯示有65%外僱一定申請居港權，希望市民不要給部分「有心人」瞞騙，以為只有少數外僱想申請居港權或入境處可以把關。

葉劉淑儀手持外僱居港權案的判詞文本駁斥指，根據判詞，梁家傑所謂的「4大關卡」是不可行，政府很快就要批准外僱來港，因為法官指政府不能靠入境條例橫生枝節，而所謂納稅、住所等條件只是參考，符合基本法就一定要給予居港權，形容「無4大關卡，講4大關卡係呢人」。

### 「有6千一定攞咗先」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及香港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理事穎穎出席同一場合時則表示贊同判決。羅沃啟更指，不能因為損害自己利益就指法庭判錯做錯，批評有人輸打贏要。葉劉淑儀即刻



民建聯發起反對外僱享有居港權大遊行，千多名市民參加。

反駁指，現實上有10幾萬人會申請，「我屋企外僱都話一定申請，有無家人來港是一回事，但有6千一定攞咗先。」羅麗典亦指，港人應盡力保持香港核心價值，避免香港社會受到影響：「外僱是有貢獻，但並非一定要居港權，有工資、福利就夠了，無一個國家或地方隨便就開放居留權。」

外僱工會代表思穎則希望港人諒解他們在香港做事辛苦，又要照顧僱主家人，為僱主照顧家庭每日近

24小時，對香港人如同自己的家人，更說並非每個外僱都希望留在香港。但葉劉淑儀坦言，現實是香港社會存在資源問題，因為每日已有150名新來港人士，自己亦並非低低外僱對香港的貢獻：「唔係唔多謝你(外僱)，而係香港養你唔起。」

另外，葉劉淑儀其後又表示，新民黨正搜集市民簽名，就釋法問題作表態，並會於未來一星期約見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表達該黨意見。

### 遊行市民心中話

朱女士：綜援公屋臨勢危



我們好擔心，外僱有居港權後，可即時申請綜援、公屋等福利，使本身已經不足夠的政府福利資源更加捉襟見肘。公民黨律師不應幫外僱打官司，他們根本只是用香港人的錢幫外僱打官司，幫自己出名。

梁先生：公民黨只為選票



我家外僱已來港超過7年，若可以有居港權，她肯定會第一時間要求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一個月起碼要支付7千多。公民黨公然與香港人唱對台戲，根本是「掛羊頭賣狗肉」，因為只要攞到5%的選票已可以當選立法會議員，若有10多萬的外僱可有權投票，一定會支持他們，對他們的選舉肯定有好大幫助。

陳先生：對公民黨好反感



有政黨以法治為名幫外僱打官司，但我們請外僱的共識是他們是不可以留下來，只是來港做家傭。我對公民黨好反感，不應該為了自己的目的而損害香港的整體利益。

陳小姐：定攤薄福利資源



若外僱可有居港權，一定會分薄了香港的福利資源，加上他們的家人也可能因此而擁有居港權，來港定居，將令香港的福利負擔更大。公民黨根本就是賣港賊，根本是為了爭選票而做一些影響香港的事。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攝影：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雲芝

# 陳鑑林：港府應準備提請人大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高等法院在外僱居港權案上堅持以普通法原則審理，拒絕考慮基本法法律條文以外的相關資料，從而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民建聯議員陳鑑林昨日於反對外僱居港權大遊行上表示，基本法在立法時曾就外僱在港居留問題作出討論和規定，因此外僱不應擁有居港權。民建聯支持政府從速進行上訴，很希望終審法院就此作出合理的裁決。而萬一有需要時，他們亦會希望政府就這個問題提請人大釋法，就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進行解釋。民建聯稍後會約見有關部門，討論有關外僱居港權的問題。

陳鑑林指出，基本法是一憲制性文件，很難詳細地列出每一個政策的條文。在基本法制定的過程中，對外籍人士如何取得香港永久居留權有非常充足的討論和論述，亦曾就外來傭工在港居留作出規定，因此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時，不能單從基本法條文中的表面字句或意義去作出解釋，而是需要考慮其背後的立法原意。一直以來，外僱都是以合約來到香港工作，並不會擁有「通常居住」的計算停留時間而列入擁有居港權權利。他認為，香港的入境條例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作出的，因此入境條例完全沒有違背基本法。民建聯要求，政府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令外僱居港權這個問題得到一個妥善的改善，包括提請人大釋法，他不認同釋法會影響香港法治。

**网络连线 提供多地房源**

中原地产的分行网络复盖国内30个城市，香港及澳门，并伸延至台北及新加坡。各地的销售团队亦全面联动，特别于盘源方面，能为顾客提供包括台湾及新加坡在内多个地方的盘源选择。

**中原地产 CENTALINE PROPERTY**

台湾及新加坡房源：  
hk.centanet.com/overseas

香港房源：  
hk.centanet.com/findproperty